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